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2460932.61 元

2016年9月9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眉山中院”）（2016）川14民初8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文件资料，通知金顶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15日内提交答辩状和相应证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**原告：**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隆投资”）

**被告 1：**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水泥”）

**被告 2：**金顶公司

#### 原告诉讼事实与理由

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：金顶公司系原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，2008年3月10日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公

司”)与人民水泥建立融资租赁关系，金顶公司作为担保人。由于人民水泥未能按时支付华融公司融资租赁费，2009年12月11日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(2009)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人民水泥与金顶公司对华融的32544126元融资租赁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款项付清前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公司所有。

2013年10月16日，原告与华融公司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受让华融享有的(2009)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对人民水泥及金顶公司的36556630.36元债权。

原告受让债权后发现金顶公司在作为人民水泥股东期间，对人民水泥委派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，全面负责人民水泥的经营管理。在金顶公司的控制下，人民水泥将购置的一套旋窑设备转让给了华融公司，并与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；且人民水泥向仁寿信用社、浦发银行、恒丰银行、多个自然人等借款，对外形成巨额债务，随后又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部分债务由明扬水泥公司承接，并用明扬公司承接的债务冲抵明扬公司应付的委托加工费。随后，金顶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人民水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，并虚增资产，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转让。但股权转让时并未将相关的财务资料移交给股权受让方。

原告认为，本案涉及的人民水泥的债务，虽有杭州西湖法院的生效判决为依据，但因有强制执行和部分履行的因素，人民水泥作为本案的主债务人，其债务金额应依法予以确认。另外，金顶公司作为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，其上述行为，滥用了其作为人民水泥股东的有限责任及人民水泥的法人独立地位，其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，损害了作为债权人的原告的利益，金顶公司应当对人民水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

任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请求：

（一）请确认被告 1 人民水泥应清偿原告的到期债权为 36556630.36 元并承担偿还责任，以及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利息损失为 5904302.25 元），暂共计 42460932.61 元；

（二）判决被告 2 金顶公司对人民水泥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三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##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 14 民初 8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合议庭组成人民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